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号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聘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

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迁林、陈敏、刘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